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晉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有簽訂「網路電子商務代收代付合約書」，約定相對人應提供第三方代收代付服務，詎自114年6月起，相對人未依約結款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且第三方支付平台已無法正常運作，亦無法聯繫相對人，相對人及其高管人員因涉嫌洗錢防制法、商業會計法等事由遭羈押，資產遭查扣，臺北辦公地點人去樓空、經營停擺，後續可能藉他人脫產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有明文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且兩者缺一不可，若債權人未能先釋明假扣

01 押之原因存在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因該擔  
02 保僅能補釋明之不足，而非替代釋明，仍無從准許。而所謂  
03 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前開條文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 
04 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」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  
05 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  
06 逃匿無蹤，或隱匿財產等，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  
07 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  
08 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  
09 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  
10 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 
11 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。又釋明則係  
12 指當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亦即  
13 可使法院形成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  
14 為已足。

### 15 三、經查：

#### 16 (一) 關於本件請求之原因：

17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有30萬元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合  
18 約書、雙方金流對帳清單、未結款項紀錄表、收付平台往  
19 來紀錄、履約保證金付款證明、客戶轉帳紀錄彙整、工商  
20 登記資料影本為證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請求原因已為  
21 相當之釋明。

#### 22 (二) 關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：

23 就相對人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」  
24 部分，聲請人並無提出任何證據，無從使本院形成薄弱之  
25 心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即與法定要  
26 件未合，不能准許。

27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之責，聲請人雖  
28 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能以擔保取代釋明，是其假扣押之聲  
29 請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潘韋廷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